

# 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交通部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指定觀光地區，特訂定「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為簡化非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之觀光遊樂業申請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辦理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九點)
- 二、配合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明定重大投資案件之觀光遊樂業，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申請人應向觀光署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簡化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與觀光地區指定案之申請作業。(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交通部指定觀光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觀光地區指定申請案之受理、籌組小組勘查與會商事項，由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執行之。</p>	<p>二、觀光地區指定申請案之受理、籌組小組勘查與會商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執行之。</p>	<p>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之觀光遊樂業，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申請人應向觀光署提出申請。</p> <p>觀光署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徵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p> <p>非屬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核准、發照之觀光遊樂業，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p>	<p>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之觀光遊樂業，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申請人得逕向觀光局提出申請。</p> <p>觀光局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徵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p> <p>非屬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核准、發照之觀光遊樂業，其觀光地區指定作業，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p>	<p>一、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大投資案件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由交通部受理，又交通部有關此項業務，已依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觀光署（改制前之觀光局）執行，並為配套第七點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一項「得逕向」觀光局提出申請，修正為「應向」觀光署提出申請。</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觀光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為「觀光署」。</p> <p>三、第三項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四點」修正為「前點」。</p>
<p>七、<u>非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之觀光遊樂業</u>申請人應於籌設階段，備具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文件，一併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p> <p><u>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時，由觀光署報請交通部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u></p> <p>觀光遊樂業於本要點實施前已依法核</p>	<p>七、觀光遊樂業得由申請人於籌設階段，備具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文件，一併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p> <p>觀光遊樂業於本要點實施前已依法核准經營者，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書、土地權屬表（如附件三）、設施對照表（如附件四）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p>	<p>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同條第六款規定：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故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旅客休閒、遊樂設</p>

<p>准經營者，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書、土地權屬表（如附件三）、設施對照表（如附件四）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文件，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p>	<p>文件，提出觀光地區指定之申請。</p>	<p>施之營利事業，先予敘明。</p> <p>二、非位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範圍之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倘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除應辦理觀光地區指定外，另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鑑於指定觀光地區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小組之組成，皆為專家學者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考量實務上，審查小組成員相同，且審查內容重複，倘於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時，同時報請交通部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可簡政便民，爰修正第一項申請作業方式並配套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配合移列第三項。</p>
<p>九、觀光<del>署</del>審查觀光地區之申請，應依據第六點規定項目進行審查。其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得組成勘查小組，現場勘查評估。</p> <p>前項勘查小組組成包括二位至六位專家學者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九、觀光<del>局</del>審查觀光地區之申請，應依據第六點規定項目進行審查。其有現場勘查必要者，得組成勘查小組，現場勘查評估。</p> <p>前項勘查小組組成包括二位至六位專家學者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